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做好自治区 2024 年下半年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和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部署，现就做好 2024 年下半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经所属单位审核批准的，可在我区申请高等学校相应教师资格。

（一）公办高等学校已签订或拟签订聘任协议的专任教学人员。

（二）高等学校中担任教学工作的专职辅导员，原则上只可申请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教师资格。

（三）医学院校直属、非直属临床医院的教学人员，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时，还需具备下列条件：1.具备卫生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2.系统讲授 1 门及以上教育教学规划规定的课程，任教时间不少于 2 年。

（四）民办高等学校教师岗位聘任人员，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时，还需具备下列条件：1.劳动人事关系在现任教学校，人

事档案在现任教学校或人才代理机构管理；2.需系统讲授 1 门以上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且在现任教学校全职从事教学工作满 1 年以上；3.与现任教学校的合同终止期限应不少于 2 年。

（五）职业院校专业课兼职人员，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院校专业课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教规〔2021〕3 号）执行。

二、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员）须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规定的认定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教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

（二）学历要求。申请人员应当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其中，民办高校的申请人员应具备国民教育全日制本科学历，或具备国民教育系列研究生学历（或学位）。

（三）普通话要求。申请人员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申请语文类教师资格人员，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四）体检要求。申请人员应当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并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申请人员须在高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修订）的通知》（新教师〔2010〕8号）要求进行体检，体检结论为合格。（近半年内参加过体检且符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的申请人员，可不参加此次体检）。

（五）教育教学能力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人员可直接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证，须提交完整的师范教育专业毕业成绩单（含教育学、心理学、教学实习成绩）。所学专业与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学科不一致的，须提交完整的师范教育专业毕业成绩单并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且成绩合格。

2.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人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须提交《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性项目培训合格证书》，同时还需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且成绩合格。

3.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院校专业课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教规〔2021〕3号）要求，对于具有高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相应等级行业（企业）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的职业院校专业课兼职人员，且在校任教1年及以上，由学校考核合格推荐申报，可直接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成绩合格可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六）特殊说明

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新教师〔2018〕15号）规定，具有副高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员，满足认定条件的（一）、（二）、（三）、（四）项者，可直接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具有条件的本科高校经向自治区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指导中心）申请，获得授权后，可自主组织本校申请人员开展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附件1）。不申请或申请未获授权的高校，需参加由自治区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统一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三、时间安排

（一）网上报名

符合此次认定要求的人员于10月14日10:00-10月23日17:00，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http://www.jszg.edu.cn>），通过“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填报信息。

注：任教学科需选择具体学科，不可申报大类的一级学科

（二）体检

符合此次认定要求的人员在11月4日前完成体检。

（三）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1.参加由指导中心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人员于10月25日—28日进行线上缴费，缴费标准190元/人。

2.测试时间拟定于11月16日—17日进行，测试地点拟定于乌鲁木齐市新疆师范大学（昆仑校区）。具体时间、考场等信息，在测试前网上查看测试通知单（查询网址 <https://jszg.xjnu.edu.cn/>）。

由高校自主组织开展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根据测试人数由高校自行安排测试时间，于11月15日前完成测试，并按要求上报测试结果。

（四）报送材料时间

各高校须在11月20日—22日，以学校为单位，将《2024年下半年高等学校教师申请资格认定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2）及申请人员认定材料（附件3）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逾期不予受理（报送地点另行通知）。

（五）证书领取

申请人员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查询认定状态显示“认定通过”者，以学校为单位统一领取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一）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政策，对申请对象、范围和材料进行严格把关，严禁为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或材料。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单位和個人，将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各校报送认定材料前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员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附件4、5）。

（二）各高校接到本通知后，要认真组织实施，及时将网上

申报方式、时间及相关要求告知申请人员。负责教师资格认定的工作人员要熟悉网上报名系统的使用，认真做好本校申请人员网上申报及申请认定过程的指导，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

（三）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实施办法》（新教规〔2023〕8号）要求，落实教职工准入查询工作制度。

联系人及电话：

自治区教育厅：阿布都热合曼·色依提 0991-7606113

自治区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刘 芬 0991-4362086

地 址：新疆师范大学（昆仑校区）教学主楼配楼 327 室
（乌鲁木齐市新医路 102 号）

- 附件：1.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程序及要求
2.2024 年下半年高等学校教师申请资格认定人员信息汇总表
3.2024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清单
4.高等学校教师申请教师资格认定公示有关要求
5.高等学校教师申请教师资格认定公示文稿格式



附件 1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程序及要求

为做好高等学校教师认定工作,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要求,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工作按以下程序及要求组织。

一、测试程序

(一)考生须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网报系统中所填写的申请任教学科,自备 3 篇不同试讲题目教案,按测试时间到达测试地点,进入候考室候考,联络员根据考生名单,依次通知考生,按顺序参加测试。

第一步：面试。进入测试室,考官需检查考生证件及三个不同试讲题目教案,观察测试对象的仪容、仪表、仪态,了解测试对象专业及工作经历等情况。

第二步：试讲。由考官从考生自备的 3 篇不同试讲题目教案中抽取 1 篇,考生试讲。未按要求准备 3 篇不同内容的考生,其测试成绩为不合格,并且不得在本次测试期间再次参加测试。时间 15 分钟左右。

第三步：答辩。考官围绕考生试讲等内容提问,考生答辩。时间 5 分钟左右。

(二)测试结束后,3 位考官根据《新疆自治区高等学校教

教师资格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表》评分标准各自评分并签字。平均成绩超过 60 分，测试结论为合格。

（三）测试合格人员需发放成绩合格证明并加盖学校公章。成绩合格证明无固定模板但需注明合格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测试学科等信息。

二、测试内容

考官从面试、试讲、答辩三部分对测试人员进行评价，可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学校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表》评分。

（一）面试主要是观察测试对象的仪容、仪表、仪态，了解测试对象专业及工作经历等情况，考察其是否适合从事教师工作。

（二）试讲主要是考察测试对象对教学内容的处理、课堂教学的组织、教学手段的应用，以及教态和学生学习兴趣调动的能力等。其中，说课主要是通过听取测试对象对拟采用教学方式、方法及试讲内容的处理技巧等情况介绍，考察测试对象的思路是否清晰，是否熟悉教育教学基本规律，掌握基本的教育教学方法。

（三）答辩主要是测试被测试对象专业知识水平及语言表达能力、思维能力、应变能力等是否符合教师职业要求。

三、测试要求

（一）测试地点要求

根据申请人员在教师资格认定网报系统中所填写的申请任教学科分组测试。

1.每个测试组准备两间教室，一个候考室，一个测试室；

2.测试教室应具备模拟教学的条件，配备必备教具、学具等器材；

3.候考室、测试教室光线充足，卫生整洁。

（二）测试考官要求

测试考官由本专业的3名专家组成，其中一人为组长。考官须具备以下条件：

1.熟悉教师资格考试相关政策；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公道正派，身体健康；

3.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较强的分析概括能力、判断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4.从事相关专业教学或研究工作5年以上，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获得授权，自主组织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本科院校可参照以上程序及要求开展测试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表

申请人员:

测试科目：

测试时间

年

月

目

	项目	测试指标		测试分值				测试方法	成绩
				完全达标	基本达标	部分达标	少部分达标		
试讲	设计教学方案的能力 (23 分)	1	教学目的明确，要求适当	6	4	2	1	听课、查教学资源	
		2	把握专业前沿，逻辑性强	7	5	3	1		
		3	注重思想品德教育，心理教育	5	4	3	1		
		4	教案规范，板书条理清晰，设计合理， 字迹规范	5	4	3	1		
	组织实施教学活动的 能力 (47 分)	5	教学过程安排合理	5	4	3	1	听课	
		6	课堂信息反馈及时准确	8	5	3	1		
		7	教学结构合理，条理清晰，逻辑严密	10	7	5	3		
		8	教学方法适当，富于自发性	9	6	4	2		
		9	善于运用教具及现代教育手段	7	4	2	1		
		10	学生积极参与，思维活跃	8	6	4	2		

	教师职业基本素养（20 分）	11	语言规范，清晰，生动	7	5	3	1	听课、提问		
		12	教态大方得体	7	5	3	1			
		13	运用教育规律解决教育教学问题，进行科学研究；参与科研课题或撰写有关论文。	6	5	4	2			
面试（10 分）		14	语言流畅性、思维敏捷性及基本礼节等综合印象	10	8	5	3	目测、提问		
合计										
			评分人签字：							

附件 2

2024 年下半年高等学校教师申请资格认定人员信息汇总表

填表部门（加盖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报名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类别	是否参加岗前 培训且成绩合 格	是否参加教育教 学能力测试且成 绩合格	网上申请 任教学科	备注

填表说明：1.毕业类别是指拟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属师范教育类毕业或是非师范类毕业。

2.如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请在备注栏说明。

附件 3

2024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清单

一、毕业证复印件（网上核验通过，无需提供）。

二、普通话证书复印件（网上核验通过，无需提供）。

三、合格证或相关证明材料：

（一）非师范类毕业生提供《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成绩合格证》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师范项目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1 份；

（二）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者提供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成绩合格证明一份；

（三）免测试人员，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博士提供学位证复印件/副高职称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师范类专业毕业成绩单复印件一份）。

四、体检表原件。

五、一寸白底照片 2 张（需与网报上传照片一致，照片背面注明本人网上报名号及姓名）。

六、其他

（一）中级职称证或高级职称证复印件（医院申请人员提供）；

（二）2 年内的课程进度表加盖单位公章（医院申请人员提供）；

（三）聘用合同（医院申请人员、民办高校申请人员提供）。

注意：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认定材料一人一档装入档案袋封装，档案袋右上角须注明申请人员的：网报号、姓名、身份证号、任教学科、所在单位、联系电话。

附件 4

高校教师申请教师资格认定公示有关要求

为使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规范、公正、公开运行，让广大教职工参与监督，决定对我区高校教师申请教师资格认定实行公示制度。各高等学校要将今年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有关情况在校内进行公示。具体要求如下：

一、公示时间：各高等学校在报送本单位申请人员材料前须在校内进行公示，由各高校在报送前自行安排公示日期（公示共 7 天）。

二、各高校应将“公示”张贴在学校的公告栏或其他显著的位置，还可将“公示”内容挂上校园网，提高范围覆盖面。

三、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和核实工作，并如实向自治区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反馈公示情况。

四、各高校在报送本校申请认定材料时须一并将公示情况（用书面的形式）报送自治区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五、凡公示中发现有违反政策规定或弄虚作假骗取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认定资格；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5

高校教师申请教师资格认定公示文稿格式

公 示

经我校初步审查通过，XX 等 XX 名同志将申请认定 XXXX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XXXX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XX 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下午 XX 止。若对下列教师申请教师资格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反映，反映情况时必须实名举报，要有具体事实，否则一律不予受理。

学校受理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受理部门：自治区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联系电话：0991-4362086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医路 102 号（新疆师范大学昆仑校区教学主楼配楼 327 室）

公示单位

XXX 年 XX 月 XX 日